民法親屬

期中考2014/11

1. Ａ、Ｂ之母親為姊妹，Ａ之子甲與Ｂ之子乙年紀相仿，感情甚佳。甲與丙結婚後，因時有口角，乙常充當和事佬。嗣後，乙、丙因認識而感情越來越好，甲、丙則因瞭解而感情越來越差，尤其當甲發現乙、丙的戀情之後，因憤怒而身體日益衰弱。請具法條與理由分析下列問題：(30%)

（一）、若甲、丙離婚，乙、丙可否結婚？

（二）、若甲未及離婚，即抑鬱死亡，乙、丙可否結婚？

(一)

1. 民法第967條有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同法第968條有定，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又按同法第969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而同法第970條有定，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於本件，甲、乙間非為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關係而不是直系血親，但因其母親A、B之母親為姊妹，故可知甲、乙出於同源之血親，故甲、乙按民法第967條乃旁系血親。又按民法第968條可知，由甲數至其與乙同源之血親即A之祖父、母後，再數至乙，總共經過6世，故甲、乙間為6親等旁系血親。對丙而言，乙乃其配偶之血親，按民法第969條可知乙、丙間為姻親關係。再按同法第970條第二款之規定，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與親等，即對丙而言，其和乙之親系親等之計算乃從甲、乙間之關係而定。既甲、乙間為6親等旁系血親，按上述即可知乙、丙互為6親等旁系姻親。

2. 民法第983條有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於本件，乙、丙互為6親等旁系姻親，不在本條近親結婚禁止之範圍內，故乙、丙可以結婚。

3. 又民法第971條有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本件中甲、丙既然已離婚，按此規定乙、丙間之姻親關係消滅，故縱使其間非6親等旁系姻親，似亦可結婚。雖民法第983條第2項對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仍有近親結婚之限制，但其乃限制直系姻親之結婚，乙、丙既為旁系姻親，當不受此限制。

4. 綜上述，乙、丙可以結婚。

(二)

1. 按上述可知，乙、丙互為6親等旁系姻親。

2. 按民法第971條之反面解釋可知，若夫妻並未離婚一方即死亡，此時配偶與死者家屬間的姻親關係並不會消滅，此時乙、丙間可能會受到民法第983條近親結婚禁止的限制。惟因其間乃6親等旁系姻親，且為同輩份，縱使姻親關係為消滅，仍不在近親結婚禁止的範圍中，故乙、丙可以結婚。

二、甲、乙均為演藝人員，久為狗仔隊所苦。為避免狗仔隊的騷擾，決定結婚時不採取傳統的結婚儀式，不穿白紗禮服，不設證婚人，但廣邀親朋好友，以新年變裝派對的方式在飯店的宴會廳舉行，並提供雞尾酒與蛋糕。隔日，甲、乙到三民書局購買制式結婚證書一本，雙方除在結婚證書上簽名外，並由甲約昨夜參加派對之朋友丙、丁二人到戶政機關簽名，以便登記。試問甲、乙結婚之時間，若分別在民國九十三年與一O三年，其結婚之效力各為如何？(30%)

(一)

1. 在民國96年修法前，關於婚姻之形式要件，民法第982條規定為「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故可知須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所謂儀式，其之方式沒有任何限制。而公開乃指該儀式需楚瑜不特定人得共見聞之情況。此外，亦須在場之人得知曉該儀式為一結婚儀式。而所謂之證人，為須在場親見，且願意負證明責任之人。本件若甲、乙在民國93年結婚，須按照修法前之民法第982條儀式婚之方式為結婚。其在大飯店舉辦派對，似乎可認為一種形式上之儀式。而飯店宴會廳通常會將門打開使任何人得以進入，故可認該儀式為一不特定人可共見聞之公開儀式。又因甲、乙所舉辦之派對為一變裝派對，且不穿白紗禮服，亦不設證婚人，形式上難以讓人知悉甲、乙是要藉由該儀式以結婚，故不合於公開儀式之要件，甲、乙結婚無效。
2. 縱使符合公開儀式之要件，但從題幹觀察，本件在儀式舉辦時並沒有在場願意負證明責任之人，亦即在舉行公開儀式之時並沒有證人，不符合須有二人以上證人之要件，故甲、乙結婚無效。
3. 雖然上開條文第2項有規定，依戶籍法為結婚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而本件甲邀請丙、丁至戶政機關登記，似可推定有結婚。然依照學者見解，所謂推定結婚僅在民事訴訟上發生推定之效果，須使主張結婚無效之人舉證推翻當事人在戶政機關所登記結婚之事，仍非結婚之生效要件，故本件甲、乙結婚無效。

(二)

1. 在民國96年修法後，現在結婚之形式要件乃規定於民法第982條，其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本件若甲、乙在民國103年結婚，自須按照新法之規定以結婚。
2. 於本件，甲、乙既已至書面購買結婚證書並簽名於其上，自符合書面之要件。而後又有丙、丁二人至戶政機關就該結婚證書為簽名，此時丙、丁二人應為院為結婚負證明責任之人，自亦符合二人證人簽名之要件。惟因本件僅甲邀丙、丁一同至戶政機關惟登記，乙似未親自戶政機關惟登記，則不符合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惟結婚登記之要件，故甲、乙結婚無效。

三、甲、乙結婚後，丙於日前出面主張其始為甲之合法配偶，且經查證，丙的確於多年前與甲結婚，試就以下假設丙之身分情形，分析討論甲、乙與甲、丙結婚之效力？(40%)

（一）假設丙為大陸配偶，若甲、乙之結婚分別在民國五十八年、民國之七十五年與八十年，其根據與結果有無不同？

（二）假設甲、乙於民國九十二年結婚，丙之主張其為合法配偶，乃因過去甲、丙之協議離婚，雖經登記，實際上證人是丙找來的，與甲從未聯繫過，故其離婚無效。試問三人婚姻之效力如何？

(一)

1. 在民國74年修法以前，參照當時我國民法第985條及993條之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若違反此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由此可知在修法前違反重婚之規定時，後婚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但在修法後，民法第988條將重婚時後婚之效力規定成無效，就此引發民國38年撤退來台之軍人，若其在撤退來前即有婚姻，後在台灣又與他人結婚時，後婚效力究竟為合之爭議。釋字第242號指出，若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不同，若將後婚撤銷將牴觸憲法第22條之規定。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4條則有定，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2. 本件若甲、乙在民國58年結婚，此時其重婚之效力為得撤銷，但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4條之規定，此時甲乙及甲丙間之婚姻均有效，利害關係人不得撤銷。如丙亦有重婚之情形，則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元婚姻關係消滅。
3. 若甲、乙在民國75年結婚，此時重婚之效力為無效，但按照上開條第64條之規定，後婚視為有效，則甲乙間婚姻有效。若丙有重婚，此時甲丙之原婚姻關係則消滅。
4. 若甲、乙在民國86年結婚，此時重婚之效力為無效。雖按照施行細則第4條之1，使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之規定可溯及適用。但因本件甲、丙間之婚姻並沒有兩願離婚登記或裁判離婚確定之情況，自不合於上開但書之規定，故甲、乙間婚姻無效。

(二)

1. 若前婚姻有判決離婚，後該判決發生變異使前婚仍有效，後婚將因違反重婚之規定而無效。但為避免後婚姻之當事人乃善意信賴判決之外觀而為重婚，釋字第362號表示，「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離婚判決，後該判決又變異使前婚有效，基於信賴保護因致使前後婚姻同時存在，則重婚之他方，自得依法請求離婚」。而後釋字第552號又為補充說明，其表示「因婚姻涉及身分之變更而具有公益性，若僅重婚相對人具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維持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故此後要求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後婚始為有效。基於釋字第552號之意旨，民國96年修法後，始民法第988條第3款增訂但書，即「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而此但書規定將因親屬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之規定具有溯及效力，使修法前之重婚亦可適用該規定。
2. 於本件，雖丙主張前協議離婚無效，故前婚存在，甲、乙之婚姻將因違反重婚規定而無效。但因證人是丙找來的而甲並未與其聯繫過，此時甲就該協議離婚無效乃善意不知情，且因證人非為其所接洽故甲就此部分亦無過失，而乙就此部分當亦為善意且無過失，甲、乙自可主張有合於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之規定，使期間之後婚有效。雖甲、乙之結婚在民國92年即增訂上開但書前，然基於親屬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的溯及規定，甲、乙仍可適用該但書之規定而使其間之婚姻有效。
3. 又民法第988條之1有定，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此時既甲、乙之婚姻合於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之規定，則按本條文，甲、丙之前婚自甲、乙後婚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